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通讯 - 香港法律

2020年4月

香港政府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爆发的救济措施

随着香港进入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爆发的第三个月,疫情对香港企业的经济影响越来越大。香港政府一直面临着提供财政救济的呼声:减轻从零售到教育等各行各业的财政负担。2020年4月8日,鉴于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爆发的严重性和持续性,香港政府宣布第二轮救济措施。第二轮救济措施中的一个主要内容即启动800亿港币的就业援助计划。此计划旨在稳定就业,避免雇主裁员。

这是香港政府第二轮救济措施,被称之为“防疫抗疫基金”(“香港新型冠状病毒救济措施”)。

2020年2月14日,政府宣布第一轮香港新型冠状病毒救济措施,其包含24项措施,总金额约300亿港币。这些措施包括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爆发提供资金支撑,以及提供特定行业补贴,帮助香港企业渡过难关。

在第一轮救济措施中,香港政府提议设立一项补贴计划,以鼓励和支持本地口罩生产。在企业方面,建议向零售行业提供56亿港币补贴,这是24项措施中最高的补贴金额,因为零售业是受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爆发影响最严重的行业之一。2020年2月21日,香港立法会财务委员会通过第一轮香

港新型冠状病毒救济措施。

点击此处¹了解更多关于第一轮香港新型冠状病毒救济措施的详细信息。

以下是有关就业援助计划的详情

补贴资格	缴纳强积金供款的雇主可以申请补贴。 就业援助计划不包括受资助机构、政府及法定机构的雇员。
补贴期限	6个月
补贴金额	补贴雇员月薪的50%,补贴的月薪上限额为18,000港币,即补贴上限额为每月9,000港币。
补贴形式	分两期发放至合资格雇主,第一期补贴将于2020年6月前发放。

¹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sim/anti-epidemic-fund-1.html>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通讯 - 香港法律

2020年4月

就业援助计划的其它规定	雇主必须保证他们不会解雇雇员,但这项承诺的具体条款尚未公布。 发放补贴后可进行审计,确保补贴实际用于支付工资而未用于他处。
-------------	--

点击[此处](#)²了解更多关于第二轮香港新型冠状病毒救济措施的详细信息。

由于香港目前正处于实施香港新型冠状病毒救济措施的初期阶段,更多关于措施的信息将于稍后公布。

² https://gia.info.gov.hk/general/202004/08/P2020040800760_339422_1_1586355429603.pdf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Award winning Hong Kong law firm

此通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

此通讯的发送并不是为了在易周律师行与用户或浏览者之间建立一种律师与客户之关系。

易周律师行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如果您不希望收到该法讯，请电邮
unsubscribe@charltonslaw.com 告知我们

香港皇后大道东43-59号
东美中心12楼
电话: 852 2905 7888
传真: 852 2854 9596
www.charltonslaw.com